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Y-CS-20260102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结算审核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评审与磋商	16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审程序	25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7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0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一、项目基本信息	38
二、技术要求	38
三、商务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47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60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61
第三部分 偏离表	62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64
第五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65
第六部分 响应承诺书	66
第七部分 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 10 号嘉信潮州酒店大厦 16 楼 1608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2-9 9:30:00（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CS-20260102

项目名称：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0	145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含磋商截止当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10号嘉信潮州酒店大厦16楼1608室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现场领取磋商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领取磋商文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领取磋商文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含磋商截止当月）。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售价：免费获取。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10号嘉信潮州酒店大厦17楼5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地址：麟游县东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17-7962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8 号凯丽大厦西座 801 室

联系方式：188917776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8917776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Y-CS-2026010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45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人：麟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以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服务费、自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p> <p>（1）报价货币：人民币。</p> <p>（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若有）。</p> <p>（3）项目送审工程造价约为 325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5 万元；最高上限费率：基本收费费率 2%，成果收费费率 2.5%。</p> <p>（4）报价形式：本项目报价共包含三项，a. 总价形式报价，单位元；b. 基本收费费率，单位%；c. 成果收费费率，单位%。</p> <p>（5）审计报酬结算：</p> <p>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审核费结算金额+效益费结算金额。基本审核费结算金额=以报审工程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建设单位认可的价格项目）×基本收费费率；效益费结算金额=最终经确认审减（或审增）金额×成果收费费率。</p> <p>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小于成交报价时，据实结算；最终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大于等于成交报价时，按成交报价结算。</p>
14.1	<p>本项目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户名：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北路支行</p> <p>账 号：503011580000038773</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包含 PDF 或 Word 版的磋商响应文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18.1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2026 年 2 月 9 日 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3</u> 人，采购人代表 <u>0</u> 人。
28.1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 10 号嘉信潮州酒店大厦 17 楼 5 号会议室。</u>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磋商）。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

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

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作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

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在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除此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公告。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其中，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 名：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03011580000038773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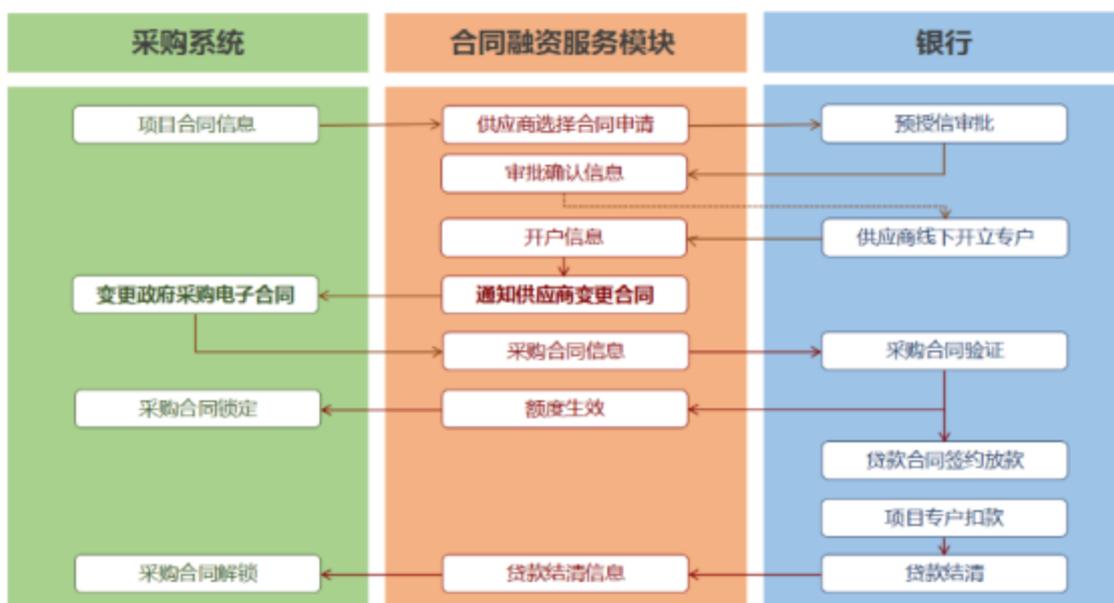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

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15分；

技术部分分值：70分；

报价部分分值：15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服务10%（通用）、15%（渭南）、20%（榆林）（工程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2）（3）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2）（3）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凭证, 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 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作出说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含磋商截止当月)。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他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商务	商务条款响应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质量保修等进行具体说明和响应的，得 3-5 分；响应说明较具体，无缺项的，得 1-3 分；响应说明不具体，有缺项的，得 0-1 分。	5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2	技术	总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审计服务总体设想、服务计划、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切合实际，计划明确，重难点分析合理，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得 5-7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切合实际，计划较为明确，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分析与解决方案，得 2-5 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切合实际，计划不明确，可行性差，得 0-2 分。	7
		审计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实施方案，包括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工作目标、审计步骤和程序等。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切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5-7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切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得 2-5 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性差，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0-2 分。	7
		质量保障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全面、具体，操作性及可控性强，得 6-8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具体，有一定操作性及可控性，得 3-6 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措施简单、笼统，操作性及可控性较差，得 0-3 分。	8
		风险防控	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方案，包括：风险防控制度、风险防范措施、廉洁从业措施等。 方案完整，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5-7 分； 方案较为完整，措施较为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得 2-5 分； 方案不够完整，措施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得 0-2 分。	7
		保密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措施完善，机制健全，可实施性强，得 5-7 分； 措施较为完善，机制基本健全，可实施性较强，得 2-5 分； 措施不够完善，机制不够健全，可实施性不强，得 0-2 分。	7
		反馈机制	针对本项目的反馈机制，包括：突发事件及常见问题处理、对问题的分析及解决、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机制内容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 5-7 分； 机制内容较为全面，分析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得当，有一定针对性，得 2-5 分；	7

			机制内容简单，合理性差，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0-2 分。	
		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安排具体、合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5-7 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具体、合理，措施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2-5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具体、合理性差，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强，得 0-2 分。	7
		档案管理	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对档案资料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资料归档、保管计划等。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5-7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2-5 分； 方案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差，可实施性不强，得 0-2 分。	7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及以上审计管理经验的，得 2 分。需提供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4
		项目组人员	拟派项目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 3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含磋商截止当月），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注册证书为准，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	9
3	价格	报价得分	总价形式价格得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按本章 2.3.3（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5	5
			基本收费费率得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按本章 2.3.3（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5	5
			成果收费费率得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按本章 2.3.3（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5	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

2、地点：

3、方式：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六、验收

1、验收：

2、最终验收：

3、质保期满后：

4、验收依据：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

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_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核心目标：通过专业、合规的结算审核服务，全面核查项目结算相关资料、合同执行、现场实施及造价核算等情况，确保项目结算数据真实准确、流程合法合规、资金使用高效合理，为项目结算工作提供可靠的专业支撑。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资料审核服务

1. 服务要求：供应商需依据项目归档材料，对该项目的各类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

2. 审核范围：涵盖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施工、验收等全流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施工记录、验收凭证、财务凭证等。

3. 审核标准：确保材料的完整性（无关键资料缺失）、一致性（各类材料相关信息相互印证、无矛盾）、合理性（材料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要求），对发现的资料问题需详细记录并分析原因。

二）合同内容审核服务

1. 审核依据：以本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及补充协议为核心依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2. 审核内容：

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规性。

履约保证金：审核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金额、缴纳时间、返还条件及返还情况是否符合合同条款。

洽商变更：核实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内容是否真实，变更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变更审批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合同执行情况：全面评估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包括项目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等方面的履约情况。

三）施工内容审核服务

1. 核查依据：以项目结算书及相关设计文件、合同约定为基础。

2. 核查内容：核查项目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约定工作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结算书、竣工图纸的一致性；核查项目建设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项目实际工程量进行核实，确保结算书中工程量统计的准确性。

四) 项目结算造价书审核服务

1. 审核依据：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同约定、签证文件及项目相关资料。

2. 审核内容：

计价基础：核查结算造价书采用的计价依据、计价方法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

工程量计算：审核实际实施量、综合人工量等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多算、少算、重复计算等问题。

计价程序：检查计价流程是否合法合规，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无违规计取费用情况。

材料设备价格：核实材料设备价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若存在价格调整，需审核调整依据是否充分、调整幅度是否合理。

变更调整：审查项目变更调整部分的造价核算，确认变更是否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变更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五) 综合审核与评价服务

1. 审核范围：对项目竣工验收结算相关的全流程事项进行综合审核评价。

2. 审核内容：

结算资料完整性与依据充分性：评估竣工验收结算资料是否齐全，结算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凭证是否充分有效。

合同履行与违约处理：核查合同条款的严格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行为；若有违约情况，需审核处理处罚措施是否到位、合理合法。

成果交付与履职情况：检查现场核量工作是否规范，成果文件的交付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及形式要求；评价项目建设各相关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验收报告真实性：审核项目验收报告（或相关手续）的全面性、客观性、真实性，确保验收结论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

3. 服务要求：对上述审核内容形成系统、全面的评价意见，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成因及潜在风险。

（二）服务标准要求

一）合规性标准

1. 供应商开展审核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财政、财务、资产管理、工程造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确保审核工作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2. 审核流程、方法、依据及结果均需符合行业公认标准及规范，不得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原则性要求

1. 审核工作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如实反映项目结算相关情况。

2. 审核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潜在风险或审核进展异常，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委托方）报告；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复审工作，对提出的疑问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清晰、准确的答复。

三）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需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体要求如下：

（1）熟悉信息化项目造价、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专业知识及操作流程。

（2）熟练掌握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制度。

（3）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如造价工程师等）或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且有同类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经验者优先。

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需合理，核心成员需保持稳定，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四）报告出具要求

1. 审核工作结束后，供应商需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结算审核报告。

2. 报告内容需完整、规范，明确阐述审核事项、审核范围、审核方法、审核依据，对审核结果作出明确评价；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可行的审核建议；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改进项目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

3. 审核报告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相关专业人员签字，确保报告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五）回避与廉洁要求

1. 拟派项目人员不得与本项目所涉及的当事人（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方）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如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等）。

2. 若在接受委托后发现存在上述利害关系，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单位提出回避申请；若采购单位发现并查实供应商及项目人员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且未主动回避，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受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供应商在开展审核业务过程中，不得有行贿、收受或索要财物、接受免费服务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若发现存在受贿、行贿行为并被执法机关认定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六) 咨询与保密服务要求

1. 咨询服务：供应商需为采购单位提供与项目结算审核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咨询服务，及时解答采购单位在项目结算过程中遇到的相关疑问。

2. 保密要求：供应商需对咨询业务结果及项目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对于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采购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审核人员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传播或用于其他任何非项目用途。

供应商需与采购单位签订专门的保密工作协议，明确保密责任与义务，制定完善的保密措施，严防数据信息泄露。若发生泄密事件，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三) 服务成果交付要求

1. 交付成果：

纸质版结算审核报告一式 4 份（具体数量可根据采购单位需求调整）。

电子版结算审核报告（PDF 格式及可编辑格式）1 份，包含审核报告全文、相关附件及审核工作底稿。

审核过程中形成的各类问题清单、核查记录、现场核实报告等辅助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2. 交付要求：成果文件需排版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纸质版需装订整齐，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电子版需确保无病毒、可正常读取。

(四) 验收标准

1. 成果文件验收：结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辅助资料需符合本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格式及质量要求，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明确，无遗漏或错误。

2. 服务过程验收：审核工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审核方法科学合理，现场核查记录完整，对采购单位提出的问题响应及时、答复准确。

3. 合规性验收：审核过程及结果符合国家财政、财务、工程造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无违规操作情况。

4. 最终验收：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交付成果文件后，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2. 服务响应要求：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需保持与采购单位的密切沟通，对采购单位提出的需求或疑问，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重要事项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回复或解决方案。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审核结果报告提交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审核结果报告通过各方确认签字后，且无任何问题，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成交单位结算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三）合同价款

1. 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基本审核费结算金额+效益费结算金额。基本审核费结算金额=以报审工程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建设单位认可的价格项目）×基本收费费率；效益费结算金额=最终经确认审减（或审增）金额×成果收费费率。

2. 本项目最终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小于成交报价时，据实结算；最终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大于等于成交报价时，按成交报价结算。

3. 结算过程中，每项费用只记取一次，除此之外供应商不得再收取任何形式的效益费或咨询成果费。

（四）违约责任

除本要求明确的违约金条款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5%-1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的，依法赔偿全部损失。

(五)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 其他商务条款

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

服务配合：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审核资料及说明。

知识产权：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审核报告、工作底稿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Y-CS-20260102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磋商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 8.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含磋商截止当月）。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10）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6-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纳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查询截图资料）。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不含磋商截止当月）。

6-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Y-CS-20260102

宝鸡市麟游城乡智慧化供水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六部分 响应承诺书
- 第七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
__（¥：_____元），基本收费费率：_____‰（大写：千分之_____），成果收
费费率：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若我方成交，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
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
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
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 _____元）
基本收费费率与 成果收费费率	基本收费费率： _____ ‰（大写： 千分之 _____） 成果收费费率： _____ %（大写： 百分之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按照报价格式要求进行填写，所有报价（及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响应承诺书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4)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5)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6)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七部分 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磋商担保函（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中天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表

(随身携带具有签字及盖章的本表(至少两份),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基本收费费率与 成果收费费率	基本收费费率: _____ ‰ (大写: 千分之_____) 成果收费费率: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按照报价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所有报价(及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